

广元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

广水许可决〔2026〕48号

广元市水利局 关于栖园梦景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广元市国开宏盛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6年7月13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审批栖园梦景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广园投函〔2026〕78号），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编号：510803—04—01—232104。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栖园梦景位于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西坝街道。项目

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4 栋高层商住楼、1 栋配套商住楼及商业裙房组成，规划总建筑面积 66351.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891.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460.23 平方米。地下建筑主要为设备用房及车库用房，总容积率为 2.80，总建筑密度 29.00%，绿地面积 6067 平方米，绿地率 35.00%。项目总占地面积 1.73 公顷，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 1.52 公顷（包括建构筑物工程占地 0.50 公顷，道路广场工程占地 0.41 公顷，景观绿化工程占地 0.61 公顷），边坡防护工程区 0.21 公顷，地下工程区 1.05 公顷，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06 公顷，地下工程区、临时表土堆场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均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不重复计列。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8.86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为 2.39 万立方米，借方 2.00 万立方米，余方 8.47 万立方米，本项目借方 2.00 万立方米来源于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广元经开区下西数字物流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多余土石方 8.47 万立方米运往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元山弃土场。项目总投资 3244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0438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8 年 9 月竣工，总工期 31 个月。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迁改建。本项目为补报水保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和施工总布置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建设无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3hm^2 。

(三) 同意本项目采用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0，渣土防护率为 94%，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四) 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方案，不设取土场和弃渣场。项目在施工期间设置 1 处表土堆场，占地面积 0.07 公顷，堆存表土 0.15 万立方米（折合松方 0.2 万立方米），最大堆高 3.0 米，坡比 1:2.0，堆存时间 2.25 年。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本项目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主体工程区、边坡防护工程区、地下工程区、临时表土堆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5 个一级防治分区。将主体工程区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共 3 个二级防治分区。

(六) 同意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计列。工程征占地面积 17333.4 平方米，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地面积 1.3 元/平方米计征，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2533.42 元。按 1:9 分别缴入中央、市级国库，由缴费人自行到广元市经开区税务窗口或者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申报缴费，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三、严格落实措施要求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土石方的综合利用。请加强土石方挖填过程管理，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和利州区水利局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年度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及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如需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六）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自主验收有关情况和资料。按规定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我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落实。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采取责任追究措施；对经核实为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查处，或按规定移送当地有关执法机构进行处罚。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许可文件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分送利州区水利局。

四、项目行政许可期限

本行政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3 年。

本许可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未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准入手续或存在违反林草、自然资源、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要求的，本许可文件相应失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利州区水利局,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元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